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1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67,28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574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张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张玮先生、王浩先生,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567,283	99,970	17,26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567,283	99,970	17,26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69,690	93.1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统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9,293	99,958	17,268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9,293	99,958	17,268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9,293	99,958	17,268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数量: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0,000股,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授予数量为1,010,000股,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二、自查方法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记录。

三、自查结果
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行为。

四、结论
公司本次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行为。

五、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张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押股份的数量
张玮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194,600股。

三、质押股份的期限
本次质押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张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押股份的数量
张玮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194,600股。

三、质押股份的期限
本次质押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